

合同编号： HCXM-CS-2409-10



2024 年武功县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项目

小麦配方肥料采购合同

甲方：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CXM-CS-2409-10

2024 年武功县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项目小麦配方肥料采购合同

甲方：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小麦配方肥料（掺混肥料）：341.75 吨；成交单价：¥3180.00 元/吨/20 袋；成交总价：¥1086765.00 元。

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细则及肥料采购合同，以成交总价：¥1086765.00 元支付乙方。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1086765.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甲方支付乙方资金为：¥1086765.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给项目区小麦种植大户免费供应小麦配方肥料。

3.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推广宣传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配送至农户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5.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肥要求

1. 供肥企业及合作社要建立健全肥料供货台帐、出库单、供肥农户收条、数量、影像资料等信息，并向我单位反馈供肥数量进度。

2. 小麦配方肥(掺混肥料)符合GB/T21633-2020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养分指标符合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与备案要求：

SNCHFL2020-00039、(18-18-7)、总养分 $\geq 43\%$ 要求。

3. 甲方规定：乙方供应的小麦配方肥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及冬小麦需肥规律和促进粮食作物单产提升的目的。

4. 因出现的肥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 所供肥料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 每一个包装袋内应附一份详细质量合格证。

6-3. 包装标识必需符合 GB18382-2021肥料包装要求规定。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 每批肥料到达后，由甲、乙和购肥农户三方共同现场抽样封存，一式四份，甲方留样两份，乙方和购肥农户各留样一份。样品保留2年。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武功县项目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10月15日之前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肥料的运输。确保肥料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肥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

搬运费等。

2. 所有肥料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担。

六、验收

1. 肥料验收：肥料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资料。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3-3. 成交通知书

3-4. 货物清单

七、款项结算

1. 供货全部到位，乙方提供到货清单及合同规定支付总价款正规发票等资料，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支付总价款 90% 的货款。

2. 合同规定支付总价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质量缺陷，180 日内支付（无息）。

3. 乙方和供肥种植户必须建立健全肥料供货台帐、出库单、供肥农户收条、数量等信息、影像资料、送货运输单等肥料应用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对乙方予以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合同货物清单
5. 谈判文件
6. 谈判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 咸阳市武功县普集街道办
后稷西路

代表人 (签字): 孙科

电话: 029-38932080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 10 月 2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冶金大
道西段高渠十字西北角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65382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三原县支行

账号: 6105 0163 7208 0000 0294

日期: 年 月 日